

「限制非公務機關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命令」修正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

日

建議	理由	備註

- 1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承辦單位：營運管理處；電子信箱：davidwang @ncc.gov.tw ；電話：（02）23433628 ；傳真：（02）23433600；地址：100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6樓。
- 2、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